

信息披露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 《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相应修订《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二、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三、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四、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六、律师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法律意见书》。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章程》、《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第五十条 股东提出查询前述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其持有公司股票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证明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查阅服务。

第五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可以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和会议期限；（二）投票人资格及投票代理人的登记办法；（三）明示的会议文种；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四）发出通知的日期和方式；（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六）会务常设机构及联系办法；（七）投票代理人的登记办法；（八）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代码、投票时间和投票方式；（九）会务常设机构及联系办法；（十）会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应对措施。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六十九条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七十条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七十一条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八十条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八十三条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八十五条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八十七条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八十八条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八十九条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九十条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九十二条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九十三条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九十四条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九十五条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九十六条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九十七条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九十八条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九十九条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条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零五条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零六条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零八条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零九条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结果，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主持由董事会负责，但因特殊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可由副董事长或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主持由监事会负责，但因特殊情况，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可由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主持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但因特殊情况，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时，可由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共同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主持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但因特殊情况，法定代表人不能履行职务时，可由公司副经理或财务总监共同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主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负责，但因特殊情况，实际控制人不能履行职务时，可由公司副经理或财务总监共同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 第一百三十条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主持由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半数以上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负责，但因特殊情况，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半数以上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职务时，可由上述人员共同推举一名人员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主持由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半数以上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负责，但因特殊情况，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半数以上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职务时，可由上述人员共同推举一名人员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主持由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半数以上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负责，但因特殊情况，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半数以上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职务时，可由上述人员共同推举一名人员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主持由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半数以上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负责，但因特殊情况，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半数以上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职务时，可由上述人员共同推举一名人员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主持由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半数以上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负责，但因特殊情况，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半数以上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职务时，可由上述人员共同推举一名人员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主持由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半数以上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负责，但因特殊情况，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半数以上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职务时，可由上述人员共同推举一名人员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主持由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半数以上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负责，但因特殊情况，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半数以上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职务时，可由上述人员共同推举一名人员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主持由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半数以上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负责，但因特殊情况，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半数以上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职务时，可由上述人员共同推举一名人员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主持由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半数以上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负责，但因特殊情况，